

T064C14-1、T064C15-1 適用



《法學緒論》 補充資料

Knowledge is Power

憲法

編印發行：三民輔考資訊有限公司

編印日期：2015年9月10日

©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壹、憲法的意義、分類及性質

一、形式意義

由特定制憲機關、依照一定程序所制定之成文法典。

二、實質意義

憲法乃國家之根本大法，規定：

- (一)國家基本組織與權限。
- (二)人民權利與義務。
- (三)國家基本國策之法。
- (四)國家其他重要制度。

三、憲法的分類

(一)成文憲法

將憲法以一種或數種文書構成的獨立法典，稱為「成文憲法」，又稱「狹義憲法」。全世界最早之成文憲法：美國憲法。

(二)不成文憲法

關於人民基本權利義務及國家組織權限等規定不具單一獨立法典之形式要件，其構成因素主要是政治運作習慣之累積，亦稱習慣法。英國為最具代表性之典範，其憲法散見於習慣、先例、判例及若干明文條款之中。

四、我國憲法的性質

- (一)最高性、根本性、固定性(恆久性)、妥協性、適應性(成長性)、強制性、政治性、包容性、歷史性等。
- (二)中華民國之憲法屬於公法、實體法、國內法、成文法。

五、我國憲法之基本原則

(一)民主共和國原則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憲法第 1 條)。指國家代表機關及元首由人民決定產生，權力為國民所擁有，僅由國民授權而委託國家機關行使。依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



1. 「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
2. 『按國民主權原則，民意代表之權限，應直接源自國民之授權，是以代議民主之正當性，在於民意代表行使選民賦予之職權須遵守與選民約定，任期屆滿，除有不能改選之正當理由外應即改選，乃約定之首要者，否則將失其代表性。本院釋字第 261 號解釋：「民意代表之定期改選，為反映民意，貫徹民主憲政之途徑」亦係基於此一意旨。』

(二) 法治國原則

內含有諸多原則，詳列如下：

1. 憲法最高性原則：

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獨立於其他法律之外，並且應作為所有法規的立法基礎。依憲法第 171 條：「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與同法第 172 條：「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可知本項原則的內涵。

2. 基本權利保障原則：

基本權利包含有人權、國民權、公民權等等，由憲法明文保障。即便基本權利並未規定於憲法之中，或者漏未規定，亦不可認為憲法不須保障之，因為基本權利即憲法的基本內涵。

3. 權力分立原則：

- (1) 近代權力分立原則被認為最早由英國政治學家「洛克」提出，然洛克所提出權力分立原則實際上與我們所熟悉的三權分立不同，分別為：行政、立法、外交(結盟)。而後法國的「孟德斯鳩」則提出了「行政、立法、司法」之三權，並且被美國落實於憲法之中。
- (2) 中華民國憲法依孫中山先生所提出之「五權分立」：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作為我國政府組織之基準。其實不論何種主張，其主要目的皆為分權、制衡，控制國家權力以免國家巨獸之出現，以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並且作為政府組織之基準，以求其行政效率。

4. 法定原則：

內含有法安定性原則、法明確性原則、信賴保護原則以及不溯及既往原則。



(1)法安定性原則：

指法律不能隨意的被變更，即便是由國家亦然。司法院釋字第 629 號：「按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因此，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另查上開命令雖無溯及效力，而係適用於該命令生效後所進行之程序，然對人民依舊法所建立之生活秩序，仍難免發生若干影響。此時於不違反法律平等適用之原則下，如適度排除該命令於生效後之適用，即無違法治國之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可知法安定性、信賴保護原則與不溯及既往原則息息相關。

(2)法明確性原則：

依司法院釋字第 432、521、594、602、690 號釋字可知：

- A. 「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
- B. 「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3)信賴保護原則：

依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可知：

- A. 「法治國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法治國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誠實信用原則之遵守。人民對公權力行使結果所生之合理信賴，法律自應予以適當保障，此乃信賴保護之法理基礎」、
- B. 「行政法規除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經有權機關認定係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固得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惟應兼顧規範對象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而給予適當保障，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



(4)不溯及既往原則：

- A. 此原則自信賴保護原則延伸而來，指法律原則上僅對其生效後所發生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產生效力，並不對其生效前所發生或已終結之事實產生效力。
- B. 司法院釋字第 574 號解釋理由書所述：「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因此，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惟人類生活有其連續性，因此新法雖無溯及效力，而係適用於新法生效後始完全實現之構成要件事實，然對人民依舊法所建立之生活秩序，仍難免發生影響。此時立法者於不違反法律平等適用之原則下，固有其自由形成空間。惟如人民依該修正前法律已取得之權益及因此所生之合理信賴，因該法律修正而向將來受不利影響者，立法者即應制定過渡條款，以適度排除新法於生效後之適用，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俾符法治國之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

5. 依法行政原則：

其下二子原則分別為法律優位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詳細內容請見本章第參節《行政法之概述》中「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

6. 比例原則：

指國家行為必須符合適當性、必要性、衡平性，以免對於人民基本權產生不合理之侵害。詳細內容請見本章第參節《行政法之概述》中「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

7. 依法審判原則：

其中包含了「審判獨立原則」以及「法定法官原則」。

(1)審判獨立原則：

依憲法第 80 條：「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2)法定法官原則：

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任何人受法律所定法官審理之權利，不得剝奪—此即為學理所稱之法定法官原則，其內容包括應以事先一般抽象之規範明定案件分配，不得恣意操控由特定法官承辦，以干預審判；惟該原則並不排除以命令或依法組成(含院長及法官代表)之法官會議訂定規範為案件分配之規定...。惟法院案件之分配不容恣意操控，應為法治國家所依循之憲法原則。我國憲法基於訴訟權保障及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亦有相同之意旨，已如前述。」

8.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訴訟權保障原則：

此二原則皆係為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而生。此二原則相輔相成，故置於一處討論之。

(1)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此概念源自英國大憲章，傳至美國。先前多解釋此原則為對於程序法之限制，多用於限制行政與司法之運作，其中訴訟權之保障正屬於程序法之部分。惟現行為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擴大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適用，對於實體法之規範內容，亦有適用，以其周延基本權利之保護。

(2)訴訟權保障原則：

司法院釋字第 418 號解釋：「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法院亦有依法審判之義務而言。此種司法上受益權，不僅形式上應保障個人得向法院主張其權利，且實質上亦須使個人之權利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

9. 國家賠償體系原則：

憲法第 24 條：「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明文揭示國家賠償法之上位概念。國家賠償法規定之賠償義務如下：

(1)人之責任：

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此條為公務員故意或過失之責任規定，屬於「人」的責任。



(2)物之責任：

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屬於無過失責任，國家必須賠償。

10. 一事不二罰原則：

指國家不得對人民同一違反規定之行為或事件作多次、重複之處罰。所謂多次、重複應依不同處罰之個別目的判斷之。

(1)司法院釋字第 503 號解釋：「二者處罰目的及處罰要件雖不相同，惟其行為如同時符合行為罰及漏稅罰之處罰要件時，除處罰之性質與種類不同，必須採用不同之處罰方法或手段，以達行政目的所必要者外，不得重複處罰，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

(2)此原則不只限於行政罰之部分，舉凡國家對人民之裁罰權皆應受此原則之限制，否則國家將擁有無邊無際之裁罰權。

11. 平等原則：

所謂平等原則即指相同事件作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作不同處理。除非有正當合理之事由，否則不得有差別待遇。

(1)我國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揭示了平等原則的內涵。其他如憲法第 129 條：「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憲法第 159 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亦指出平等原則之精神。

(2)平等原則亦落實於行政法之基本法律原則之中，並明文訂於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12. 國民主權原則：

憲法第 2 條明文揭示：「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此一原則。又司法院釋字第 645 號解釋：



- (1) 「依憲法本文之設計，我國憲政體制係採代議民主，其後雖歷經多次修憲，...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亦維持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精神，是代議民主之政治結構並無本質上之改變。」
- (2) 「...憲法亦明定人民得經由創制、複決權之行使，參與國家意志之形成。在不改變我國憲政體制係採代議民主之前提下，立法機關依上開規定之意旨，制定公民投票法，提供人民對重大政策等直接表達意見之管道，以協助人民行使創制、複決權，與憲法自屬無違。」

13. 租稅法律原則：

- (1) 憲法第 19 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此即租稅法律原則(又稱租稅法定原則)，明示了法律若無納稅之規定，人民變無納稅之義務。因課稅係對人民財產之一種妨害，若未依法為之，則可能造成國家權力過度擴張，國家可以漫無依據的侵害人民之財產權。因此，納稅主體與客體、稅率、稅目、納稅方法與期間等等相關之租稅構成要件皆應明訂於法律中，以保障人民基本權。
- (2) 司法院釋字第 660 號解釋：「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定之。惟主管機關於職權範圍內適用之法律條文發生疑義者，本於法定職權就相關規定予以闡釋，如係秉持一般法律解釋方法，且符合相關憲法原則，即與租稅法律主義無違...」

(三) 社會國原則

憲法基本國策各條文。國家有義務調和社會對立，消弭階級，造就公平正義之社會。

(四) 多元文化國原則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增修第 10 條)。藉由憲法的遵循消除不同族群間之歧見，讓全民共識凝聚。



貳、憲法重要規定

一、人民的權利及義務

(一)憲法上的基本權利

1.平等權：

(1)憲法規定人民的基本權利有平等權、自由權、參政權、受益權等，而平等權是各種權利的基礎。如果平等權不能確實建立，其他各種權利將會一一落空。

(2)落實在本國法規中如：憲法第 7 條規定法律地位之平等：「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兩性實質平等：「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2.自由權：

我國憲法所保障的自由權有：

(1)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又稱身體自由，指人民身體不受國家權力之任意侵害。憲法第 8 條、大法官釋字第 384 號解釋文參照。

(2)居住和遷徙的自由：

憲法第 10 條參照。分為：

A. 居住自由(靜態)：

指人民之居住處所，不受非法侵害。

B. 遷徙自由(動態)：

遷徙自由即行動自由，為人身自由的延伸。如搬家、出入國。

(3)言論、講學、著作、出版自由：

憲法第 11 條參照。分為：

A. 言論自由：

謂人民有表達意見或不表達之自由。例外：如大法官釋字第 414 號對於「藥物廣告(即商業言論)」基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應受較嚴格之規範。



B. 講學自由：

指人民可將其學術上意見，用學術研討的方式表現出來。

C. 著作自由：

指人民可將內心想法，以書面文字圖畫表現出來之自由。

D. 出版自由：

將內心想法以文字、圖片、攝影、錄影的方式對外公開傳播於眾之自由。

(4) 秘密通訊自由：

憲法第 12 條參照。例外規定：

A. 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書信，因行使監督權而拆閱。

B. 監所對受刑人之書信檢查。

C. 偵查犯罪(重大)所需之監聽、通訊檢查。

(5) 信仰宗教自由：

憲法第 13 條參照。宗教信仰自由包含信仰、崇拜與傳教之自由。包含內在信仰自由、宗教行為自由及宗教結社自由。

(6) 集會結社自由：

憲法第 14 條、大法官釋字 455、479 號解釋文參照。

3. 受益權：

(1) 生存權、工作權與財產權：

憲法第 15 條參照。

(2) 請願權、訴願權與訴訟權：

憲法第 16 條參照。

4. 參政權：

參政權包括了參與政權及參與治權兩種：

(1) 政權：

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憲法第 17 條)。

(2) 治權：

應考試之權、服公職之權(憲法第 18 條)。



5.其他：

以上未列舉之權，以不妨礙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為限，亦受保障。(憲法第 22 條)。必要時，國家得以法律加以限制(憲法第 23 條)。

(二)憲法上人民的基本義務

- 1.納稅的義務(憲法第 19 條)。
- 2.服兵役的義務(憲法第 20 條)。
- 3.受國民教育的權利與義務(憲法第 21 條)。

二、總統

(一)職權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對內統率全國陸海空軍、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依法任免文武官員、授與榮典等之權。其他重要職權包括：

1.副署制度：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例外：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

2.緊急命令：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3.戒嚴：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4.解散立法院：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

5.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依法，即意指需先經立法院立法後方能實施，代表立法院具有事前的審議之權。



(二)總統選舉

- 1.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時實施。
- 2.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相對多數制）。

(三)總統罷免

須經全體立法委員 1/4 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 2/3 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四)總統彈劾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五)總統缺位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由全體公民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六)刑事豁免權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三、五院組織及職權(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之體現)

(一)行政院職權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

1.行政院會議：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2.人事提名權：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3.法案覆議權：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 1/2 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

4.不信任案之反制：

如經全體立法委員 1/2 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5.預算提案：

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6.決算提出：

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二)立法院職權

1.組織：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 113 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選出之：

(1)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 73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

(2)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共 6 人)。

(3)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34 人。

2.憲法修正提案權：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 1/4 之提議，3/4 之出席，及出席委員 3/4 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



3.領土變更提案權：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 1/4 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 3/4 之出席，及出席委員 3/4 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4.總統、副總統罷免提案權：

須經全體立法委員 1/4 提議，全體立法委員 2/3 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5.總統、副總統彈劾提案權：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 1/2 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 2/3 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

6.行政院長不信任案提案權：

不信任案亦稱為倒閣權，全體立法委員 1/3 提出連署，採記名方式投票，如經全體立委 1/2 過半數同意後，行政院長即應下台，並由總統在 10 天之內諮商立法院院長之後，得解散立法院，並在 60 天內重行改選立法委員。不信任案未獲通過，一年之內不得對同一位行政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7.緊急命令追認權。

8.人身自由權保障：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9.言論自由保障權：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10.與行政權區分：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三)司法院職權

1.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

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司法院設大法官 15 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 8 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 (1)職權行使：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 (2)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主要目的為確保司法獨立。
- (3)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 (4)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主要目的為確保司法獨立。
- (5)司法院大法官掌理憲法解釋，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大法官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2. 司法院大法官之憲法解釋權與統一解釋法令權：

依憲法第 78 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司法院大法官對於解釋憲法與法律、命令，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規定：

(1)審理方式：

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司法院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合議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案件。

(2)解釋憲法：

A. 解釋事項：

- (A) 關於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事項。
- (B) 關於法律或命令，有無牴觸憲法之事項。
- (C) 關於省自治法、縣自治法、省法規及縣規章有無牴觸憲法之事項。

B. 得聲請者：

- (A) 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 (B) 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 (C) 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D) 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

(3) 統一解釋法律、命令：
解釋事項與得聲請者：

A.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該機關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或得變更其見解者，不在此限。

B. 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在此限。

(四) 考試院職權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等之法制事項。

1.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2.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五) 監察院職權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1.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 6 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2. 監察院對行政院及其各部會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3.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4. 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 2 人以上之提議，9 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5.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四、基本國策

包含國防、外交、國民經濟、社會安全、教育文化、邊疆地區。

五、憲法施行及修改

我國憲法於 1947 年頒佈實施後，歷經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的五次修訂，以及 1991 年展開「憲法增修條文」的七次修訂，對憲法內容的改變亦多，雖曾有為大法官會議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程序」(釋字第 499 號解釋)為由宣告無效之事，但學理對歷次憲法變革的見解均以「修憲」視之。

(一)修憲

1.修憲方式：兩階段修憲程序

(1)程序修憲：

- A.大法官釋字 261 號：民國 80 年 12 月 31 日前第 1 屆中央民代退職。
- B.催生第二屆國代制定法源。
- C.廢止臨時條款。

(2)實質修憲：修改憲法實質內容。

2.各次修憲結果重點如下：

(1)第一次：民國 80 年 4 月。修憲重點：

- A.廢除臨時條款。
- B.規定第二屆國大、立委、監委應限期選出，並重新訂定應選名額，奠定國會全面改選的法源。

(2)第二次：民國 80 年 4 月。修憲重點：

- A.調整國大職權：取消其選舉正副總統之權，增加其對司法、考試、監察三院之人事同意權。國代任期減為 4 年。
- B.調整監院職權：改變監察院的國會角色，監委不再由選舉產生，改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取消其對司法、考試兩院之人事同意權，並取消監委之言論免責權和不受逮捕之特權。
- C.規定省長民選。
- D.充實基本國策內容：將許多重要政策入憲，如：重視環保生態、維護婦女、殘障者、山胞之權益等。



- (3)第三次：民國 83 年 7 月。修憲重點：
- A. 將前兩次增修修文共 18 條，加以刪減合併為 10 條。
 - B. 國民大會設議長、副議長。
 - C. 確定總統、副總統的選出方式為直接民選，任期減為 4 年；罷免由國大提出，經原選舉人票決之。
 - D. 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族」。
- (4)第四次：民國 86 年 7 月。修憲重點：
- A. 行政院長由總統直接任命之，不須再經立法院同意。
 - B. 立法院得對行政院長進行不信任投票，行政院長得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
 - C. 對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改由立法院提出。
 - D. 增加立委之名額：第 4 屆起為 225 人。
 - E. 精省：凍結省級選舉，省政府置省主席，省議會改為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均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5)第五次：民國 88 年 9 月。修憲重點：
- A. 延長第三屆國代任期：至 91 年 6 月 30 日止。
 - B. 國代自四屆起，改以政黨比例代表制的方式產生。
 - C. 第四屆國代減為 300 人，自第五屆起再減為 150 人。
- (6)第六次：民國 89 年 4 月。修憲重點：
- A. 將國大轉型為「任務型」機關，只有當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總統、副總統彈劾案，才選出國代，召集國大會議。
 - B. 將國大之重要職權，如人事同意權、罷免總統副總統提議權等，轉移給立法院行使。
 - C. 降低國代名額為 300 人，依比例代表制方式選出。
- (7)第七次：民國 94 年 6 月。修憲重點：
- A. 立委席次減半：225 席減為 113 席。
 - B. 延長立委任期：由 3 年改為 4 年。
 - C. 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



D.廢除國民大會：憲法修正案及領土變更案改由公民複決；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改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

(二)第七次修憲後國民大會職權之變更

- 1.國民大會之功能由任務型國民大會到機關功能被凍結。
- 2.原憲法第四條規定議決領土之職權，89年增修後變更為複決立法院所提之領土變更案(增修條文第1條第2項第2款)
- 3.原憲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賦予選舉總統、副總統之職權，83年修憲規定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
- 4.原憲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賦予罷免總統、副總統之職權，原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改為提出總統、副總統罷免案。89年修憲再將罷免總統、副總統之提議改由立法院行使。
- 5.原憲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賦予修改憲法之職權，89年修憲將修憲權改由立法院行使，國民大會保留複決修憲案之職權。
- 6.原憲法第27條第2項賦予行使創制、複決兩權之職權：修憲後為須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國民大會始得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 7.原憲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賦予議決監察院提出之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之職權，89年增修條文變為議決立法院提出之總統、副總統彈劾案(增修條文第1條第2項第3款)
- 8.原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5項第6款賦予行使對總統提名任命之人員同意權，89年修憲將同意權改由立法院行使。
- 9.原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7項之職權：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並檢討國是，提供建言，89年修憲將總統國情報告改向立法院提出，另刪除檢討國是、提供建言之規定。



參、憲法增修條文常考程序整理

憲法增修條文規定	程序摘要
行政院院長不信任案 (增修條文§3)	全體立法委員 1/3 提出連署，經全體立委 1/2 同意。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 (增修條文§2)	全體立法委員 1/4 提議，全體立法委員 2/3 同意後提出。 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 <u>選舉人總額</u> 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 (增修條文§4)	全體立法委員 1/2 以上提議，全體立法委員 2/3 以上決議，聲請 <u>司法院大法官</u> 審理。
領土變更案 (增修條文§4)	全體立法委員 1/4 提議，全體立法委員 3/4 出席， <u>出席委員 3/4</u> 決議後提出，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 <u>自由地區選舉人</u> 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 <u>選舉人總額</u> 之半數。
憲法修正案 (增修條文§12)	立法委員 1/4 提議、 3/4 出席， <u>出席委員 3/4</u> 決議後提出，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 <u>自由地區選舉人</u> 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 <u>選舉人總額</u> 之半數，即通過之。